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林翠霞即欣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

楊文俊即欣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展延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欣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期限得展延至民國115年3月27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；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，公司法第334條、第8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清算人辦理欣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程序，茲因清算人尚須時間整理公司財務、業務狀況，並與已知債權人談判債務清償事宜，未能於法定清算期間內完結清算事宜，為此請求展延清算完結期限。

三、經核本件聲請人聲請展期清算之理由及相關文件，及查閱本院111年度司司字第38號等民事案卷，核無不合，爰准許聲請人之聲請。然聲請人仍應積極進行清算程序，以符限期完結清算之旨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